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授權原則

109.12.31 修訂

| 授權方式 授權種類 | 授權對象 | 商標用途 | 授權方式與原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非商業授權(一) | 本校各單位、 教職員工生、 學生社團或各 地校友會等 | 名片製作、 文書應用 | 免報備使用本校商標。 | 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辦理。 |
| 非商業授權(二) | 本校各單位、 教職員工生、 學生社團或各 地校友會等 | 名片製作、 文書應用 以外之用途 | 一、填具「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(非商業使用)」 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後依合理使用之方法 使用本校商標。 二、申請案須經申請人所屬單位同意及認可， 並於申請書簽署。 | 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辦理。 |
| 商業授權 | 涉及商業行為 之使用者 | 自行開發 設計各類 服飾、紀念 品等進行 販售 | 一、填具「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(商業使用)」 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 用。 二、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 (一)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。 (二)商標應用目的。 (三)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營運計畫。 (四)商品品項、數量及定價。 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 (六)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 三、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 項及數量製作、販售。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 品項或數量，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 使用。 四、涉及商標授權重大爭議事項，提送本校「商 標管理委員會」審議。 | 依據本校「商標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 第二款辦理。 |

註：除上述各類授權方式及原則外，如有特殊理由及情形者，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使用本校商標。